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终止对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3年3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2024年1月10日，你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

文件的申请》，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---

抄送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---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
---